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雄補字第1118號

原告 龍宇通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綵葳

上列原告與被告冠銘通信科技企業有限公司間清償電信費事件，原告前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合法提出異議，依法應視為原告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150 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督促程序費用500 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5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4 日
書 記 官 吳語杰